**2019年7月林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填报单位：攀枝花市森林公安局 填报日期：2019年7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单位或自然人 | 违法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和营业执照号 |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 处罚机关和日期 | 备注 |
| 1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第 122号 |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公司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案 | 单位 | 9151040077984672X6 | 王金柱 | 2019 年 5 月 20 日 10 时许，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公司在仁 和区太平乡河边村干坝塘组老转播站处，使用氧焊切割的方式，对太干 606 线路 变压器拆除，切割螺杆导致割渣掉落在杂草上引发山火,过火林木有青冈树、秧青 树，过火面积 48 亩。过火处林地权属为仁和区太平乡河边村干坝塘组集体，过火 林地类型为宜林地、灌木林地。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公司擅自野外用火的时间、地点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的禁火期、禁火区内，其行为涉嫌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2019年5月20日被我分局立案查处。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50条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警告；3、处罚款50000元。 |  | 攀枝花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6月18日 |  |
| 2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第126号 | 王X伟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案 | 自然人 |  |  | 2019年5月31日15时许,王X伟在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仁和区布德镇布德村金龟塘组桃树堡处用砂轮切割机切割旧铁塔三角钢，割渣引燃杂草引发山火，造成桉树、芒果树被烧，过火面积11亩。所有权为 仁和区布德镇布德村金龟塘组集体所有，地类为非林地,距林地边缘水平距离100米以内。王X伟用火时间、地点是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颁布的 森林防火禁火期、禁火区内。其行为涉嫌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2019年5月31日被我分局立案查处。 |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50条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警告；3、处罚款3000元。 |  | 攀枝花市森林公安局2019年6月24日 |  |
| 3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37号 | 张X红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3 月 15 日 8 点 30 分左右，仁和区平地镇平地街村民张X红未经批准，擅自 在仁和区平地镇平地街二组李天培家箐进行“搭桥”迷信活动中点香焚烧纸钱。张X红 用火时间、地点是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颁布的森林防火禁火期、禁火区内。其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3000.00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23 |  |
| 4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15号 | 王X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2 月 4 日，王X方在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攀枝花市仁和 区仁和镇大河居委会大河社区一组碉堡山处自家房屋旁山坡上烧纸钱。王X方用火时间 属于森林防火期内，用火地点属于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内。其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500.00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2 |  |
| 5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42号 | 何X权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4 月 3 日,何X权在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仁和区中坝乡学 房村一把伞组张家湾处用火焚烧垃圾。何X权用火时间在森林防火戒严期内，用火地点 位于森林防火戒严区内。其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3000.00 元。 | 未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12 |  |
| 6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39号 | 高X琼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3 月 23 日，高X琼在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攀枝花市仁和 区平地镇平地村斗会田组漆桑树田处自家菜地旁排洪沟内焚烧杂物。高X琼用火时间在 森林防火戒严期内，用火地点位于森林防火一级火险区内。其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3000.00 元。 | 未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8 |  |
| 7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41号 | 曾X学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3 月 22 日，曾X学为修住房，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情况 下，擅自在大龙潭乡立柯村五贵塘组三棵树垭口处雇请挖掘机开挖林地 400 平方米。其 中 150 平方米已上报攀枝花市仁和区国土资源局备案，开挖面积超备案面积 250 平方米。 林地所有权大龙潭乡立柯村五贵塘组，林木权属余X朝、胡X林个人所有，地类为宜林 荒山。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责令限期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恢复原状；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计2750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17 |  |
| 8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33号 | 白X其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3 月 10 日，白X其为了给自家樱桃地浇水，在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 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在平地镇辣子哨村洒里西组云盘梁子岔路口修建水池，为方便停 车将原先道路进行扩宽，经当事人指认、现场勘验人员用卷尺测量，被扩宽土路的两头 均宽 3.3 米，被扩宽处土路宽 8.5 米，长 19 米，扩宽面积为 98.8 平方米，修建的水池 经测量直径为 4.2 米，面积为 13.85 平方米，白X其修建水池及扩宽的道路占用林地面 积共计 112.65 平方米。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皆为平地镇辣子哨村洒里西组集体所有，地 类为灌木林地，林种为薪炭林，森林类别为商品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责令限期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恢复原状；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1126.5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3 |  |
| 9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29号 | 邹X平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 自然人 |  |  | 攀枝花市仁和区务本乡乌拉村桃园组村民邹X平，因自家需要饮水，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情况下，擅自在务本乡乌拉村桃园组谢家屋基处占用林 地 28.26 平方米，用于修建水池。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为仁和区务本乡乌拉村桃园组集 体，地类为有林地，林种为防护林，森林类别为公益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1 |  |
| 10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28号 | 邓X洪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 自然人 |  |  | 2018 年 7 月初，攀枝花市仁和区总发乡板桥村板桥五组村民邓X洪（黄绍美的丈夫） ，为了发展经济，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情况下，擅自在本组李家坝处占用集体林地 修建养殖场。2019 年 3 月 25 日，经攀枝花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鉴定，占用林地面积为 578 平方米，林地所有权、使用权为仁和区总发乡板桥村板桥五组集体，地类为有林地， 林种为经济林，森林类别为一般商品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责令限期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恢复原状；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282.6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8 |  |
| 11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23号 | 张X海擅自开垦林地案 | 自然人 |  |  | 2016 年 8 月至今，张X海为了种植小麦、烤烟等，擅自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迤 沙拉村下厂组萝卜地处开垦林地 4055 平方米（6.082 亩），林地权属为仁和区平地镇迤 沙拉村下厂组集体所有，林种为用材林，地类为有林地，森林经营类别为商品林，林地 使用权为张X海。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责令限期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恢复原状；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8元的罚款，计32440元。 | 未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16 |  |
| 12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27号 | 李X剑擅自开垦林地案 | 自然人 |  |  | 2016 年 10 月至今，李X剑为了种植苞谷和樱桃，擅自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辣子哨 村烟子房组老巴地箐处开垦集体林地 645 平方米（0.9675 亩），林地权属为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镇辣子哨村烟子房组集体所有，林种为用材林，地类为有林地，森林经营类别 为商品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责令于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恢复原状； 3、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2 元罚款，计1296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3／22 |  |
| 13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34号 | 陈X祥滥伐林木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3 月 14 日，陈X祥为了砍烧火柴，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 将仁和区啊喇乡望牛村大村组北烂泥田处的 1 株红椿树砍伐，经检尺，原木材积为 0.3887 立方米，按综合出材率 54%计算，立木蓄积为 0.7198 立方米，林木权属为陈X祥 个人所有，林种为经济林，林木起源为人工。参照《攀枝花市 2016 年木材市场调查价格 表》，涉案林木按整株计算，单价就低，杂木按山场价每立方米 400.00 元计算，陈国祥 砍伐林木的价值为 155.48 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1、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计补种树木 5 株； 2、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 倍的罚款，计 310.96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17 |  |
| 14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35号 | 张X顺滥伐林木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3 月 14 日，张X顺为了砍烧火柴，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 将仁和区啊喇乡望牛村大村组自己家房背后处的 4 株栎类林木砍伐，劈成烧火柴分 2 堆 堆放在现场，经检尺，立木蓄积为 0.156 立方米，按综合出材率 54%计算，原木材积为 0.0842 立方米。林木权属为张X顺个人所有，林种为用材林，仁和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 林权证明林木起源为人工系指退耕还林种植的林木，当事人和证人的询问笔录结合现场 勘验可证实被砍伐的林木起源为天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1、责令补种滥伐株数 5 倍的树木，计补种树木 20株； 2、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 倍的罚款，计 101.04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17 |  |
| 15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36号 | 温X辉盗伐林木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3 月 24 日，温X辉为了修建烤烟房，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未 经林木所有权人同意，擅自将仁和区平地镇辣子哨村小村一组小龙潭水库处 8 株林木砍 伐砍伐，立木蓄积 1.5564 立方米，原木材积为 0.8404 立方米，其中云南松 3 株，原木 材积为 0.5453 立方米，云南油杉 5 株，原木材积为 0.2951 立方米，林木权属为平地镇 辣子哨村小村一组集体所有，林种为用材林，林木起源为天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1、责令补种盗伐株数 10 倍的树木，即补树木 80 株； 2、没收盗伐的林木材积 0.8404 立方米； 3、并处盗伐林木价值 8 倍的罚款，计 3970.56 元。 | 未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15 |  |
| 16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45号 | 马X文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案 | 自然人 |  |  | 2018 年 11 月，马X文为了修建自驾游微营地，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批准，擅自在攀枝花市仁和区中坝乡大纸房村黄柏坪组侯家坪子处占用林地 260.2 平方 米（0.39 亩），用于修建厨房、厕所、步道和露营平台，林地权属为中坝乡大纸房村黄 柏坪组集体所有，林种为用材林，森林经营类别为商品林。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1、责令限期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恢复原状；2、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1元的罚款，计2862.2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5／27 |  |
| 17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108号 | 苟X书擅自开垦林地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苟X书为了种庄稼，租用挖掘机，擅自在攀枝花市仁和 区大龙潭乡立柯村五贵塘组马桑湾处开垦林地 328 平方米（0.49 亩），林地权属为仁和 区大龙潭乡立柯村五贵塘组集体所有，林种为薪炭林，地类为有林地，森林经营类别为 商品林。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限期于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恢复原状； 3、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元的罚款，计328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5／14 |  |
| 18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53号 | 袁X兵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案 | 自然人  |  |  | 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许，袁X兵在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立新 村 5 组大尖峰隧道出口高铁大桥南侧安装人行支架使用电焊时，风把刚焊落的焊渣吹到 桥下面的杂草丛中，引起山火，林地过火面积 644 平方米。袁X兵用火时间在森林防火禁 火期，用火地点位于森林防火禁火区。其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3000 元。 | 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5／7 |  |
| 19 | 攀森公林罚决字【2019】43号 | 蔡X品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案 | 自然人 |  |  | 蔡X品在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在仁和区中坝乡学房村关房田 小箐田处自家芒果地旁山上焚烧杂草。用火时间在森林防火期内，用火地点位于森林防火禁火区内。其行为违反了《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警告； 3、罚款 3000 元。 | 未执行完毕 | 市森林公安局2019／4／12 |  |

审核人：汪向东 填报人： 杨光兆

备注：本表由局属各行权单位汇总填报，市森林公安局包括本局和三区分局办理的案件。